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各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一份銷售協議、第一份銷售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其認為屬必要、權宜或適當情況下就有關本決議案(a)段以使其生效及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及同意就與之相關之事宜作出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及
- (c)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任何董事為令第一份銷售協議、第一份銷售協議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此作出之任何先前行動或簽署之文件。」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二份銷售協議、第二份銷售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其認為屬必要、權宜或適當情況下就有關本決議案(a)段以使其生效及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及同意就與之相關之事宜作出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及
- (c)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任何董事為令第二份銷售協議、第二份銷售協議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此作出之任何先前行動或簽署之文件。」

承董事會命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劉偉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之情況，則排名最先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股東之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決定。

5.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137.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健先生及劉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燕衛民先生及洪少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組成。